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95號

原告 陳彥辰
黃靖雯
簡文翌
魏嘉宏
吳文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東方長鼎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經調解，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956,244元，其中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免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

	聲明第1項					聲明第2項
原告	資遣費	8月未付工資	未結算加班費	特休假未結算工資	未給付設計或工程獎金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陳彥辰	522,618元	6,712元	733元	113,760元	192,900元	0元
黃靖雯	306,594元	5,340元	0元	8,452元	0元	0元
簡文翌	167,753元	2,197元	752元	7,163元	18,960元	0元
魏嘉宏	413,013元	3,055元	1,307元	82,525元	46,200元	0元
吳文瑄	11,596元	2,907元	2,507元	0元	39,200元	0元
合計	1,956,244元					
調解費	2,000元					